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 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開始

地 點：校總區第 1 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

出 席：(略)

請 假：(略)

列 席：(略)

主 席：陳良基副校長 記錄：呂佩勳

1. 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 註 |
| 1. | 新聘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 | 陳宏銘 | 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 1040801-1050731 |  |
| 2. | 新聘 | 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 高松景 | 兼任助理教授 | 1050201-1050731 |  |
| 3. | 新聘 | 理學院數學系 | 陳金次 | 兼任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4. | 新聘 | 理學院數學系 | 鄧君豪 | 兼任助理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5. | 新聘 | 理學院數學系 | 洪斌哲 | 兼任助理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6. | 新聘 | 理學院數學系 | 陳定立 | 兼任副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7. | 新聘 | 理學院數學系 | 銀慶剛 | 兼任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8. | 新聘 | 理學院數學系 | 張覺心 | 兼任助理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9. | 新聘 | 理學院數學系 | 陳君厚 | 兼任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10. | 新聘 | 理學院數學系 | 何慕禮 | 兼任助理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11. | 改聘 |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 孫志陸 | 兼任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12. | 新聘 |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 熊誦梅 | 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1040801-1050131 |  |
| 13. | 新聘 |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 葛克昌 | 兼任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14. | 新聘 |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 黃居正 | 兼任副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15. | 新聘 |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 吳宗謀 | 兼任助理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16. | 新聘 |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 黃健洪 | 兼任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17. | 新聘 | 法律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 黃瑞明 | 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1040801-1050131 |  |
| 18. | 新聘 | 理學院化學系 | 詹維康 | 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1040801-1050131 |  |
| 19. | 新聘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 | 楊平世 | 兼任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20. | 新聘 | 獸醫專業學院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 張照勤 | 兼任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21. | 新聘 |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 詹順貴 | 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1040801-1050731 |  |
| 22. | 新聘 | 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 江允智 | 兼任副教授 | 1040801-1050131 |  |
| 23.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泌尿科 | 謝德生 | 兼任講師 | 1050201-1050731 |  |
| 24.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藥理學科 | 鄧哲明 | 兼任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25.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精神科 | 曾美智 | 兼任副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26.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皮膚科 | 紀秀華 | 兼任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27.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皮膚科 | 吳英俊 | 兼任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28. | 改聘 | 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 蘇錦勤 | 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1040801-1050731 |  |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 註 |
| 1. | 新聘 | 理學院物理學系 | 張允崇 | 副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2. | 新聘 | 理學院物理學系 | 李景輝 | 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3. | 新聘 | 理學院物理學系 | 李超煌 | 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4. | 新聘 | 理學院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 | 鄭清水 | 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5. | 新聘 |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 郭大維 | 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6. | 新聘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 | 葉信宏 | 副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7. | 新聘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 | 楊玉良 | 助理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8. | 新聘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 | 陳荷明 | 助理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9. | 新聘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 | 孫德芬 | 助理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10. | 續聘 |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 鍾立來 | 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 註 |
| 1. | 新聘 |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 郭銘松 | 客座副教授 | 1041201-1050131 |  |
| 2. | 新聘 | 理學院天文物理研究所 | 余光超 | 客座教授 | 1040801-1050331 |  |
| 3. | 新聘 | 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 李君愷 | 客座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四、工學院機械系新聘教師廖先順助理教授(自104年8月1日起聘)，因故申請延後於105年2月1日到職，代表著作仍符合相關規定，業簽奉核定。

五、有關趙○○教授疑似違法兼任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執行業務股東職務1案，提會報告。

 說明：本案處理情形簡述如下：

1. 依教育部104年5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47092號函辦理。
2. 案係審計部勾稽比對截至103年8月底止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為軍、公、教人員投保資料，及全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本校部分人員具有公司負責人或董監事身分者及具有商號負責人身分異常資料。復經教育部函請本校依規定妥處，並將處理情形函報教育部。
3. 本案經會簽趙師表示，係遭○○有限公司擅自列為執行業務股東，事隔多年該公司早已停止營業，負責人亦不知去向，致無法辦理變更事宜。惟查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系統仍有該公司及趙師兼任執行業務股東資料。

附帶決議：請兼職人員以雙掛號發送辭職信函予兼職公司，並副知本校。

六、本校104學年度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晉年功薪1案，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支薪已達本職最高級或已支年功薪尚未達最高級者，依本校第1678次行政會議決議：「教師年功加俸依部頒『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辦理』；其中關於教師晉支年功薪服務成績之評定，由各院處自行卓處」，業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考核，並簽註是否同意晉支年功薪意見，經彙整共計341人，除6人因留職停薪、1人違反學術倫理、4人因評鑑未通過、2人因任現職不滿1年、1人學期中辭職、2人經考核不同意晉年功薪外，其餘325人均同意晉支年功薪，業簽奉核定辦理，並提本校104年6月2日第2861次行政會議報告。

七、本校104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檢討案，業提104年6月16日第2863次行政會議通過，依規定程序提會報告，說明如下：

1. 有關兼任教師佔缺致籌人數之控管、續聘、不續聘等事項，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
	1.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2. 第2點：「(第1項)本校各教學單位，為教學或指導研究生論文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惟各學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任之兼任教師佔缺總數以不超過該學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總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支援共同科目教學之學系，得經專案簽准，以不超過該系教師總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第2項)本要點施行前已聘之兼任教師超過比例者，暫予維持，惟應逐年檢討，並不得再增加。」
3. 第5點：「(第1項)兼任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案應經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中心)教評會通過，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先行聘任，並於校教評會報告。(第2項)年滿65歲以上兼任教師之新(續)聘應另提經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年滿70歲以上兼任教師，均不得佔缺。」
	1. 第1790次行政會議決議「凡未開課或指導論文之兼任教師依慣例以不續聘處理。」
4. 列入本次續聘檢討之兼任教師計1644人，經單位檢討同意續聘有1521人，均經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中心)教評會通過，需說明部分摘述如下：
5. 同意續聘中，年滿65歲者，均經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年滿70歲以上者皆不佔缺。
6. 不同意續聘者(含個人因素請辭或未開課)119人。
7. 俟決定後另案簽辦者22人。
8. 截至104年5月31日止，兼任教師佔編制員額為80.25名額，各學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任之兼任教師佔缺總數皆不超過該學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總員額三分之一。
9. 教育部核定本校104學年度新增設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公共衛生學院)，應依核定之單位名稱致發聘書。

八、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講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 註 |
| 1. | 新聘 | 理學院數學系 | 金芳蓉 | 特聘講座教授 | 1041001-1070930 |  |
| 2. | 新聘 |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 王斌 | 特聘研究講座 | 1040701-1050630 |  |

九、工學院建城所賴仕堯助理教授擬申請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案，業簽奉核定。

十、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陳宏銘教授原奉核准自104年2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休假研究，因故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861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一、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林建甫教授原奉核准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因借調至臺灣經濟研究院擔任院長職務一職，擬撤銷104年4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之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857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二、文學院張小虹教授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4款資格條件，擬申請聘任為第4款特聘教授，業提第286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十三、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張志毅兼任助理教授，原依該學院104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檢討名冊意見另案簽辦，並提本校103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報告。現依機械工程學系104年6月1日奉核簽，擬辦理104學年度續聘作業，並提第286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十四、依本校104年5月29日103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附帶決議修正本校之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提會報告。

說明：本案經參照專任教師提聘單，增列「近五年學術研究績效」及「主要著作績效」欄位，並提供「論文篇數」及「專書」等欄位供申請人填寫。

十五、電機資訊學院電子與資訊研究所高○○兼任教授及張○○兼任副教授，原依該學院104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檢討名冊意見高師不續聘、張師另案簽辦，並提本校103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報告。現依電子所104年6月12日奉核簽，擬辦理104學年度續聘作業，並提第286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十六、○○所彭○○教授兼職案，目前處理情形如附表，將依限於收到教育部來函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送教育部。(按：本校於104年6月2日收文)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審查結果 |
| 1. | 新聘 |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 單偉彌 | 助理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2. | 新聘 |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 林卉婷 | 助理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3. | 新聘 |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 張以杰 | 助理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4. | 新聘 |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 陳瑀屏 | 助理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5. | 新聘 |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 柯格鐘 | 副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6. | 新聘 |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與電子工程學研究所合聘) | 楊家驤 | 副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7. | 新聘 |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 TonyTan | 助理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8. | 新聘 |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 邱文祥 |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9. | 新聘 | 理學院心理學系 | 黃囇莉 | 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10. | 新聘 | 理學院心理學系 | 林耀盛 | 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11. | 新聘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産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 林如森 |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1040801-1050731 | 決議緩議 |
| 12. | 新聘 |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 張晏誠 | 副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二、本校104學年度專任教研人員續聘及晉薪檢討，以及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人員續聘檢討，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104學年度專任教研人員(含教師、舊制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續聘及含晉薪案，業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等，依本校104年3月10日第2850次行政會議報告之處理原則簽擬意見，並送本室彙辦，計2097人。至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人員(含在校、不在校支薪人員)續聘檢討，計267人次。
2. 104學年度檢討續聘及晉薪者共計2097人，需加以說明或討論者，列入「104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處理意見表」，摘其要者說明如下：
	1. 任職未滿1年，不予晉薪者23人。
	2. 留職停薪（含借調、育嬰、侍親、應徵入伍等事由）不予晉薪者21人。
	3. 評鑑不合標準者(含之前年度)13人(101至103學年度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評鑑情形如，除原已晉支年功薪最高級5人外，8人依規定不予晉薪。又屬覆評不通過，擬暫時繼續聘任者如下：
3.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陳妙芬副教授102學年度覆評不通過，其不續聘案刻正辦理中。前發聘書聘期有效期限至103年7月31日止，擬依教師法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暫時繼續聘任。
4.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陳永昌副教授103學年度覆評不通過，擬依院系意見不續聘，其不續聘案刻正辦理中。前發聘書聘期有效期限至104年7月31日止，擬依教師法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暫時繼續聘任。

4.未於規定期限內升等，擬暫時繼續聘任者如下：

1.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李國譚助理教授，103學年度未於規定期限內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業依教師法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於103年9月30日以校人字第1030054584號書函致發聘書，聘期為自103年8月1日起至李師不續聘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由本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
2.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張振生助理研究員、白創文助理研究員：
3. 未於規定期限內升等，擬依處院意見不續聘且不晉薪，其不續聘案刻正辦理中。
4.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前發聘書聘期有效期限至104年7月31日止，擬依教師法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暫時繼續聘任。

5.屆齡退休37人及自願退休6人，其中25人不再發聘(加薪函)，18人致發一學期聘書。

6.辦理延長服務教師，另依核定延長服務期限致聘者28人。

7.已辭職不發聘者2人。

1. 104學年度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人員(含在校、不在校支薪人員)計267人次，其中不在校支薪人員，擬續合聘者131人次，不續合聘者6人。
2. 教育部核定本校104學年度新增設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公共衛生學院)及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醫學院)，應依核定之單位名稱致發聘書。
3. 本案業提104年6月9日第286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三、本校104學年度醫學院臨床教師續聘檢討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104)學年度列入續聘檢討之臨床教師計254人(如人數統計表)，經單位檢討同意續聘有251人。本案業提104年6月2日第286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四、○○學院○○學系陳○○副教授因教師評鑑覆評未通過，擬依教師法、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等相關規定，自104學年度起不續聘，提請討論。

說明：(略)

過程紀要：(略)

決議：(略)

五、○○學院○○學系李○○助理教授不續聘案之後續處置，提請審議。

說明：(略)

決議：請○○學院就○○系教評會之決議重新召開院教評會，並投票作成是否不續聘決議，再提校教評會審議。

六、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並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審查結果 |
| 1. | 改聘 | 醫學院醫學系神經科 | 汪漢澄 | 兼任副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2.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微生物學科 | 史有伶 | 兼任副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3. | 新聘 | 醫學院牙醫專業學院牙醫學系 | 何易 | 兼任助理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七、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臨床教師，提請審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審查結果 |
| 1. | 新聘 | 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 | 邵幼雲 | 臨床助理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2. | 改聘 | 醫學院醫學系小兒科 | 吳嘉峯 | 臨床副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3. | 改聘 | 醫學院醫學系小兒科 | 陳俊安 | 臨床副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4. | 改聘 | 醫學院醫學系家醫科 | 蔡兆勳 | 臨床副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5.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小兒科 | 翁妏謹 | 臨床助理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6.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放射線科 | 劉高郎 | 臨床助理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7.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 賴俊夫 | 臨床助理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8.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 李孟叡 | 臨床講師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9. | 改聘 |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 盛望徽 | 臨床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10. | 改聘 |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 廖偉智 | 臨床副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11. | 改聘 |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 楊智欽 | 臨床副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12. | 改聘 |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 莊祐中 | 臨床助理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13. | 改聘 |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 陳人豪 | 臨床助理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14.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 陳坤源 | 臨床助理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15. | 改聘 |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 徐紹勛 | 臨床副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16. | 改聘 | 醫學院醫學系耳鼻喉科 | 許巍鐘 | 臨床副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 17. | 改聘 | 醫學院醫學系耳鼻喉科 | 陳贈成 | 臨床助理教授 | 10408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八、本校104學年度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計有歐麗娟等128位教授提出申請，其中89位申請休假研究1學期，39位申請休假研究1學年，茲檢附審核情形如簽案說明、審查彙整一覽表及審查結果統計表各1份，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提本校103年6月16日第286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九、為應業務需要，擬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第3點(聘期)、第14點(借調、兼課及兼職)規定，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相關事項規定如下:

1. 聘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48條規定，教師之聘期，初聘為1年，續聘第1次為1年，第2次 以後均為2年。專業技術人員之初聘、續聘準用教師之規定。
2. 借調：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學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得比照該原則之規定。
3. 兼課：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準用該要點之規定。
4. 兼職：
5. 旨揭人員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適用之對象，大學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亦無兼職事項規定。惟本校是類人員聘約第6點規定，應經本校書面同意始得校外兼職。
6. 考量是類人員係屬專任性質，且其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及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退休撫卹、資遣及年資晉薪等事項均比照教師規定辦理，爰其校外兼職事項，前經奉准亦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1、第3點：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48條第5項規定，修正本校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準用專任教師之規定，另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2、第14點：配合說明一之借調、兼課規定，增列借調、兼課事項，另明定兼職事項亦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以避免是類人員依聘約提出兼職許可申請，卻無相關規定可作為許可與否之依據的情形產生。

3、本案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十、為應業務需要，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英文聘書(含列特別聘約條款之聘書)，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專任教師中文聘書(含列特別聘約條款之聘書)第3點、第9點及管理學院專任教師中文聘書第9點業已完成修正，爰配合修正英文聘書。
2. 本案業提104年6月23日第2864次行政會議討論未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5時17分)